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琮琪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829
8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由本院逕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
下：

主 文

余琮琪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余琮琪於民國113 年10月28日中午12時30分許行經臺中市北
區水源街與水源街18巷之路口時，見吳晉丞所駕駛BPX-3250
號自用小貨車停放該處且車門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該車之車門，而竊取吳晉
丞所有放在車內之iPhone 14 Pro手機1 支（據吳晉丞所述
該物價值新臺幣2 萬5000元）、充電線1 條得手後，旋即離
去。嗣吳晉丞發覺前開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該車
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循線追查，並通知余琮琪到案說明，余琮
琪即交付iPhone 14 Pro手機1 支、充電線1 條予警方扣
案，再由警方將該手機、充電線均發還予吳晉丞領回，始悉
上情。

二、案經吳晉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由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01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
02 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
04 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
05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07 余琮琪所涉竊盜犯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於警
08 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自白犯罪，有被告之警詢、詢問筆錄
09 在卷可稽（偵卷第65至67、69至73、137至138頁），本院
10 審酌依被告之自白及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並
11 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後，依上開規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是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13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14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
15 （偵卷第65至67、69至73、137至138頁），核與證人即告
16 訴人吳晉丞於警詢中所證情節相符（偵卷第75至76、77至78
17 頁），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
18 物認領保管單、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及扣案物照片、iPhone
19 14 Pro手機外包裝盒影本等附卷可稽（偵卷第81至87、89、
20 91、93、95至101、10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1 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22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3 科。

24 參、論罪科刑

25 一、按竊盜罪所保護之法益，在於財產監督權人對於特定財物之
26 支配管領權能，倘其原本穩固之持有狀態遭到行為人破壞，
27 而無法繼續持有、使用或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處分行為，且
28 行為人並因此建立自己對於該物之持有關係，並以居於類似
29 所有權人之地位或外觀而予支配管領，又具備不法所有之意
30 圖，即已合致於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另行為人因原持有
31 人對於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取得移歸自己持有，仍

01 應論以竊盜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543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告訴人於案發時雖未在场看管監督上開財物，惟此僅
03 係財產監督權人管領力之一時鬆弛，而遭被告破壞其穩固之
04 持有狀態，被告並建立自己對於前開物品之非法持有關係，
05 自無礙於刑法竊盜罪之成立。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又刑法第
07 47條第1 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
08 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
09 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
10 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
11 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
12 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13 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佈之日起2 年內，
14 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
15 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
16 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參照）。被告前因竊
17 盜案件，經本院以110 年度中簡字第23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8 刑4 月確定，於112 年3 月15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
19 此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載明，並舉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證
20 明之（偵卷第9 至47頁），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1 表在卷可參（詳本院簡字卷），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22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檢
23 察官於起訴書內敘明：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
24 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
25 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
26 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
27 775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28 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
29 其刑等語；及被告所犯構成累犯之上開案件亦為竊盜案件，
30 與本案所犯之罪名相同，且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猶
31 未記取教訓而再犯本案，可見其確未因此知所警惕，對於刑

01 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是參照上開解釋意旨、考量累犯規定
02 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爰裁量
03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5 需，反企圖不勞而獲，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實不可取，且僅
06 為滿足己身所欲，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07 財產權之觀念；且除上開使本案構成累犯之案件外，被告此
08 前尚有竊盜、其餘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其中於113年
09 3月27日上午11時20分許，竊取另案被害人林偉舜放在自用
10 小貨車內之財物，而遭本院於113年7月4日以113年度中
11 簡字第1670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在案，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12 被告前案紀錄表、該案判決存卷可查，是慮及被告先前因竊
13 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後，猶於短期間內從事竊盜犯行，且
14 犯罪手法雷同，自無從輕量刑或再處以拘役刑之餘地；並考
15 量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及被告坦承犯行等
16 犯後態度；參以，告訴人於警詢中表示因被告已歸還其失竊
17 之財物，因此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偵卷第78頁）；
18 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貧寒
19 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
20 值、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為中度，其餘障
21 礙類別等資訊詳偵卷第10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肆、沒收

24 末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5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所竊得並交警方
26 扣案之iPhone 14 Pro手機1支、充電線1條，固屬其犯罪
27 所得，惟已發還告訴人領回一節，業如前述，可認被告已歸
28 還其不法利得，而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依上開規定，爰不
29 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31 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1 段、第38條之1 第5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
02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依伶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張卉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